漾环审〔2023〕7号 签发人：苟建萍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关于漾濞县瓦厂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澜沧江（大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漾濞县瓦厂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项目情况，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漾濞县瓦厂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拟建于漾濞彝族自治县瓦厂乡，项目总投资为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8.8万元，占总投资的16.38%。本工程含1条输电线路，线路起点为110kV瓦厂光伏升压站110千伏构架，止于徐村电站110kV徐下I回线T接点，本工程线路采用单回路架设，全程为架空线路，新建线路全长约6.38公里，新建杆塔数为19基。新建线路导线采用JL/LB20A-185/3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2根OPGW-50光缆(24芯G.652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920m²，其中永久占地650m²，即塔基占地；临时占地1270m²，包括塔基需布置施工场地870m²、4个张牵场400m²。线路自110kV瓦厂升压站向东出线，架设约220米后左转避让生态红线向北方向沿入鹤公路架设至入鹤村附近，然后在入鹤村东北方向约780米处，右转避让生态红线向东北方向沿瓦徐公路架设，途径那么、笔午至习村北侧，在习村东北方向左转避让生态红线后跨越漾濞江，最终T接至徐下I回N2#塔。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超计划占地或越界施工，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禁止乱砍滥伐；如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上报。做好施工道路、临时占地、开挖边坡等的水土保持工作，设置截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防护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开挖产生的表土规范堆放于项目区内，并用于后期的绿化覆土。

（二）加强输电线路沿线的环境管理，制定项目运行期巡线管理制度及电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巡查和监测，发现电磁环境超标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加强线路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保证电磁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汇报，划定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应禁止规划新建住房等敏感建筑物。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请漾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辖区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工作。

请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做好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抄送：漾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瓦厂乡人民政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